

秦皇岛通报6起环境行政处罚案例

今年已整治各类环境问题2211个

本报讯(燕都融媒体记者张辉)9月17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6起2020年以来查处的环境行政处罚典型案例,希望社会各界多关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积极监督举报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让污染企业无所遁形,让违法者受到法律严惩,共同保卫美丽家园。

据了解,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今年以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聚焦主责主业,整合调度全市执法力量,围绕重点行业企业和重要区域领域,先后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碧水2020”、VOCS高值区域、危险废物整治等专项执法行动,创新执法方式,建立精准执法体系,制定业务能力提升方案,加强人员管理和执法效能考核,聘请行业专家对钢铁、水泥、铸造、玻璃、造纸等61家排污大户进行“解剖式”调研,在《精准减排管控方案》的基础上,逐个制定《精准减排执法手册》,让执法人员有据可查;邀请行业专家对全市284名执法人员集中授课,开展教学式执法、交叉式执法和预防性执法,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

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出动环境执法人员1.85万人次,检查企业(点位)7826个,整治各类问题2211个,不断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确保了全市的生态环境安全。同时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截至9月16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共立案477件,下达处罚决定书392份,拟处罚金额1749.6万元,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

6起典型案例

一、秦皇岛市蓝图水泥有限公司料堆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案

2020年4月20日,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秦皇岛市蓝图水泥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检查发现厂区南侧混合材料库旁有约100吨水泥熟料露天堆存,未采取任何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依法立案处罚。

二、青龙满族自治县德龙铸业开发有限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案

2020年7月17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正在生产,转炉兑铁水过程中烟尘未能全部收集,有明显的可见尘排放;连铸机在浇铸过程中,车间大门敞开,烟气有明显无组织排放现象。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依法立案处罚。

处罚。

三、秦皇岛富海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

2020年4月3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吸塑机产生有机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未使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依法立案处罚。

四、昌黎县兴民伟业建筑设备有限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焊接烟气等气态污染物的排放案

2020年5月8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焊接车间工人焊接时产生的烟气未能完全收集,有部分烟气外逸。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依法立案处罚。

五、秦皇岛市科瑞尔树脂有限公司挥发性刺激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案

2020年6月8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贮存不饱和聚酯树脂部分空桶未进行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产生挥发性刺激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不规范。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依法立案处罚。

六、秦皇岛市信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抚宁建筑材料分公司涉嫌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案

2020年7月21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正在生产,入料口处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厂房密闭不严。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依法立案处罚。

农光互补



近年来,秦皇岛市抚宁区依托科技引领高标准农田建设,将光伏发电和高效农业有机结合,在抚宁区坟坨村建设“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占地近800亩,于2019年底实现全部并网,利用光伏阵列的间隙建设高架智能温室和普通暖棚,发展设施栽培、旅游休闲观光、生态养殖等项目,在生产清洁能源的同时,提高土地利用率。农民通过收取土地租金、土地返租耕种、入园打工等方式获得收益,亩均收入由原来的200元提高至万余元。

新华社记者 牟宇 摄

警事

准驾不符、套牌

一男子被罚款5500元、记24分

本报讯(燕都融媒体记者张辉)近日,秦皇岛交警二大队在辖区开展重点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时,查获一起持C1驾驶证驾驶套牌摩托车违法行为。

当日11时许,二大队一中队民警在河北大街与文化路交叉口西侧开展重点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其间发现由西向东行驶的一辆天津牌照的摩托车行为可疑。在查询驾驶员驾驶证时,民警发

现该男子准驾车型为C1,通过警务通查询,该车牌照也并非该摩托车所有,系套牌车。

最终,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该驾驶员持准驾第一二类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中不得驾驶的机动车型的违法行为罚款500元、记12分;对其使用其他车辆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罚款5000元、记12分。

迁西警方速破2起盗窃汽车案

本报讯(燕都融媒体记者吴艳丽通讯员王爱军 孙淑萍)近日,唐山迁西警方快速反应、顺线追踪,迅速破获2起盗窃汽车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查获被盗车辆2辆。

9月11日,迁西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群众报警,称其昨晚停放在小区附近的单排货车被盗。接报后,该局立即组织精干警力开展侦查工作。通过大量摸排走访工作,办案民警最终锁定郑某(男,秦皇岛市人)、李某(男,辽宁省人)有重大作案嫌疑,遂加大对两人的研判

力度。经工作,民警最终确定两人的活动范围,迅速行动,于9月12日成功将两人在秦皇岛市一出租房内抓获,当场查获被盗面包车、单排货车各1辆。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郑某、李某对9月10日晚盗窃单排货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办案民警通过进一步加大审讯力度,两人还如实供述了9月4日在河南省郑州市盗窃一辆面包车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郑某、李某已被迁西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秦皇岛市工人医院召开医疗行业作风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大会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市卫健委及医院医疗行业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方案,进一步规范医务人员廉洁从医行为。近日,秦皇岛市工人医院组织召开医疗行业作风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大会,院领导班子、中层干部等70余人参加会议。

会议首先由副院长宋海友,根据市卫健委医疗行业作风建设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对医院行业作风建设专项行动进行部署:一是敢于正视和面对存在的问题。医院近年来通过建立和完善药品阳光采购机制,有效遏制了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采取正面教育与查处问题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职业道德建设,行风有了明显好转。但是在合理用药、合理检查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各科室主任要反复强调、及时制止、坚决不碰,要借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机会,进行彻底整改,进一步规范医务人员从业行为,真正把行风建设引向深入,达到效果。二是进一步加强

对执业行为的全方位监管。此次行动主要体现在加强执业监管等五个方面,各科室要按照方案要求,在8月至12月五个月时间内分阶段推进,一旦发现违规违法行为,根据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置,力争达到处理一人,教育一片的效果。三是不折不扣地全面落实好专项整治各项措施。各职能部门要牵好头,严格按照《药品管理制度》,重点监控贵重药品分级使用,用制度规范行为。

最后,院党委书记、院长李志国提出严格遵守“九不准”,严格落实我院九个“严禁”,切实做到以下五个“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把注重实效作为前提。全院各科室,要充分认识在特殊时期召开的这次工作会议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充分认识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实打实地想实招,出实招,开展好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二是精心组织,压实各科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各临床科室要围绕行风建设的

专项治理方案,深入开展自查自纠,针对查找出来的问题,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三是标本兼治,在纠建并举中推动常态化管理。以此次行风建设专项行动为抓手,把解决问题和建章立制紧密结合,进一步建立健全我院行风建设的长效机制,联防联控机制,努力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性成果。四是强化督查,倒逼问题得到发现和解决。各科室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本次行风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及时部署、督促解决,对落实不到位的给予警示约谈,对被上级通报的,一定依规依纪处理,严肃追究问责。五是把握大势,做好舆论引导,传播更多正能量。大力宣传净化行业环境,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的有力举措,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在医院门诊大厅、官网、微信公众号设立医务人员违规收受“红包”、回扣监督举报电话和专用通道,并向社会公布,广泛征集违纪线索,回应群众关切。



全院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离不开大家的共同维护和遵守,全院的可持续发展,更是需要依法依规来推进,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创造出上级满意、人民群众满意的好成绩!(苏心/文)